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校方编号：DCFGCS031260225

采购编号：JSTD-2026-1120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3  |
| 第二章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6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5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7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校方编号：DCFGCS031260225 、采购编号：JSTD-2026-112C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 万元

5、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报费率：

自检项目，最高费率：95%；

代送检项目（供应商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最高费率：95%；

监督抽检部分（以报告监督抽检章为准），最高费率：9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阶段的建筑材料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检测项目尽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和施工质量验收、验证性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道路承载力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单位不具备的检测项目由检测单位委托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国家和相关地方、行业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检测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检测项目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7、合同履行期限：“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存续期间，即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9、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备案类检测（包含市政工程）；

或②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内容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地基基础专项资质、建筑节能专项资质、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或③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③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8013979198@163.com](mailto:18013979198@163.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13770573847账户中，户名张林华）

（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磋商。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响应文件份数：壹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赵老师；025-86185029、025-861853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肖金，180139791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电话：1801397919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br>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br>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br>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38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br>联系人：肖金<br>电话：1801397919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8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
| 9  | 答疑或澄清文件 |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

|    |             |                                                                                                                                                                                                                                                                             |
|----|-------------|-----------------------------------------------------------------------------------------------------------------------------------------------------------------------------------------------------------------------------------------------------------------------------|
|    |             | 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10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1 |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 <p>(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br/>(www.ccgp.gov.cn)；</p> <p>(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
| 12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p>                                                                                                                              |
| 13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 <p>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p>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 <p>(1) 响应文件份数：壹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p>                                                                                            |

|    |            |                                                                                                                                                                                                                                            |
|----|------------|--------------------------------------------------------------------------------------------------------------------------------------------------------------------------------------------------------------------------------------------|
|    |            | <p>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p> <p>(3)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
| 15 | 盖章要求       |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自检项目费率”为基数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17 | 其他         |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p>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

|    |                            |                                                                                                                                                                                                                                                                                                                                                                                                                                                                                                                                                                                                                                                                                                                                                                                                                            |
|----|----------------------------|----------------------------------------------------------------------------------------------------------------------------------------------------------------------------------------------------------------------------------------------------------------------------------------------------------------------------------------------------------------------------------------------------------------------------------------------------------------------------------------------------------------------------------------------------------------------------------------------------------------------------------------------------------------------------------------------------------------------------------------------------------------------------------------------------------------------------|
|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br>小微企业划分<br>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异常低价投标<br>（响应）审查<br>程序     |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p> <p>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p> |

|  |  |                                                                                                                                                                               |
|--|--|-------------------------------------------------------------------------------------------------------------------------------------------------------------------------------|
|  |  | <p>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自检项目费率”为基数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收取, 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结算综合单价/费率不变。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价格漏项，

视同为让利。

(4)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如无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四、磋商**

##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 1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2）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3）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4）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5）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其它实质性偏差。

**1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6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2.13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

下规定处理：

（一）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二）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三）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四）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3.3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与告知本项目代理联系人。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

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纪律和职责

####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注：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r>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            |  |  |

|   |                                                                                                                                                                                                                                                                            |                                                        |  |  |  |
|---|----------------------------------------------------------------------------------------------------------------------------------------------------------------------------------------------------------------------------------------------------------------------------|--------------------------------------------------------|--|--|--|
|   |                                                                                                                                                                                                                                                                            |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  |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8 | <p>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备案类检测（包含市政工程）；</p> <p>或②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内容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地基基础专项资质、建筑节能专项资质、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道路工程专项资质）；</p> <p>或③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p>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  |  |  |
| 9 |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①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②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p> <p>③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p>                           |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章），若项目负责人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                                                                                                                                                  |                                                                                                                            |  |  |
| 10     |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p> <p>（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 <p>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p> |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  |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三、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 1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     |       |
| 3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 |    |     |       |

|   |             |  |  |  |
|---|-------------|--|--|--|
|   | 量、内容等)      |  |  |  |
| 4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
| 5 |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  |  |
| 6 |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  |  |
| 7 | 其它实质性偏差     |  |  |  |

#### 四、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五、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 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1 | 价格   | <p>自检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报费率，并按标准的 95% 取费为最高限价费率。</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费率最</p> | 10 |

|     |      |                                                                                                                                                                                                                                                               |    |
|-----|------|---------------------------------------------------------------------------------------------------------------------------------------------------------------------------------------------------------------------------------------------------------------|----|
|     |      | <p>低的磋商最终费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    |
| 1.2 |      | <p>代送检项目（供应商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报费率，并按标准的 95%取费为最高限价费率。</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磋商最终费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 10 |
| 1.3 |      | <p>监督抽检部分（以报告监督抽检章为准），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报费率，并按标准的 95%取费为最高限价费率。</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磋商最终费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 10 |
| 2   | 检测方案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详细及具体程度，内容完整性，检测方法先进性，能否满足本工程提出的</p>                                                                                                                                                                                                         | 12 |

|   |             |                                                                                                                                                                                                                                                         |    |
|---|-------------|---------------------------------------------------------------------------------------------------------------------------------------------------------------------------------------------------------------------------------------------------------|----|
|   |             | <p>所有检测项目，有无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表述非常清晰、完整、严谨，措施非常先进、具体的得 12 分；</p> <p>表述比较清晰、完整、严谨，措施比较先进、具体的得 9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的得 6 分；</p> <p>表述不太清晰、不太具体、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3 | 工作计划和各种管理措施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和各种管理措施（包括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实施、工作计划安排等）的科学可行性，内容全面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表述非常清晰、完整、严谨，措施非常先进、具体的得 12 分；</p> <p>表述比较清晰、完整、严谨，措施比较先进、具体的得 9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的得 6 分；</p> <p>表述不太清晰、不太具体、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12 |
| 4 |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p>评委根据供应商为该项目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设备配备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表述非常清晰、完整、严谨，措施非常先进、具体的得 12 分；</p> <p>表述比较清晰、完整、严谨，措施比较先进、具体的得 9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的得 6 分；</p> <p>表述不太清晰、不太具体、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 12 |

|   |               |                                                                                                                                                                                                                                                          |    |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5 | 后期服务内容<br>及承诺 | <p>评委根据供应商后期服务内容及承诺的全面性、可行性、后期服务工作安排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表述非常清晰、完整、严谨，措施非常先进、具体的得 12 分；</p> <p>表述比较清晰、完整、严谨，措施比较先进、具体的得 9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的得 6 分；</p> <p>表述不太清晰、不太具体、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12 |
| 6 | 安全防护方案<br>和措施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方案和措施（包括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检测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手段、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安全检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表述非常清晰、完整、严谨，措施非常先进、具体的得 12 分；</p> <p>表述比较清晰、完整、严谨，措施比较先进、具体的得 9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的得 6 分；</p> <p>表述不太清晰、不太具体、方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12 |
| 7 | 业绩            | <p>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市政工程材料检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且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p>                                                                                        | 10 |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

### 二、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上述工程所需材料、工程实体质量等提供检测服务。

### ★三、服务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阶段的建筑材料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检测项目尽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和施工质量验收、验证性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道路承载力检测、水质检测等。检测单位不具备的检测项目由检测单位委托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国家和相关地方、行业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检测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检测项目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四、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存续期间，即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三）验收标准

因建设工程属地管理的特殊性，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季度支付已完成检测并已出检测报告的检测费用。

## ★五、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检测收费采用单价包干方式。检测费按照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或 2001 年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需包含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投标时附价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乘以优惠后费率计算综合单价（优惠幅度由检测机构根据企业自身条件确定）。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检测措施费等），并考虑了材料检测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

**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报费率：

自检项目，最高费率：95%；

代送检项目（供应商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最高费率：95%；

监督抽检部分（以报告监督抽检章为准），最高费率：9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六、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附件十七 《投标单位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将引起响应文件无效）。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委 托 检 测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

甲 方 中国药科大学

乙 方 \_\_\_\_\_

签 约 地 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管理，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见证取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进行委托检测，以确保工程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为委托方及工程质量管理部门提供真实科学的检测数据。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中国药科大学 (甲方)

检测方: (乙方)

二、委托检测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

三、委托检测事项：工程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具体内容以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委托为准）。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阶段的建筑材料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检测项目尽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和施工质量验收、验证性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道路承载力检测、水质检测等。乙方不具备的检测项目由检测单位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国家和相关地方、行业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检测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检测项目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四、质量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行业检测规范、标准，如不一致，以严格者为准。

2、充分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其检测成果真实、有效。

### 五、项目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进场材料的委托室内检测，乙方确保按标准规定的样品制备和检测时间加 48 小时发放报告(对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顺延)，对本工程急需的检测任务，乙方优先安排检测。

2、对工程实体质量的委托现场检测。甲乙双方在办理委托时，既要符合标准、规范的抽样规定，又要考虑甲方的经济利益，协商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双方协商确定后的内容、方法、计划按期组织实施。

##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检测要求，足量如实提供由工程现场监理确认的、真实有效的被检项目样品或实体，并由甲方送样人员送至乙方所在地或现场指认给乙方试验人员，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委托单认真填写委托信息，对于一些关键信息不能遗漏，并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和各种建筑材料规范要求的取样方法和数量取样。

3、对于乙方需现场检测的项目，甲方必需负责保证乙方检测人员顺利进场工作，并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对检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配合、协调。

4、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发放检测报告。

## 七、乙方的义务

1、依据检测规范要求，对甲方委托需检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进场材料的委托室内检测，乙方确保按标准规定的样品制备和检测时间加 48 小时发放报告(对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顺延)，对工程急需的检测任务，可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安排检测。

3、乙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4、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八、项目履行的地点和方式：

1、甲方按规定要求将进场材料样品送至乙方实验室，并按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地点：\_\_\_\_\_ )

(1) 检测数量，根据规范、图纸、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确定。

(2)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必须征得监理、跟踪审计人员、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计取。

2、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乙方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到工程现场检测(地点：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 九、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的收取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同意在

其资质范围内检测项目按照上述标准乘以\_\_\_\_%计算。

2、针对甲方委托但不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可提供代送服务，检测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收费乘以\_\_\_\_%计算，同时也不收取代送服务费。（代送检项目需提供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收费材料）

3、监督抽检部分乘以\_\_\_\_%计算。

4、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检测措施费等），并考虑了材料检测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

5、合同结算价款为：A+B+C

A、乙方自行检测项目的上述收费标准价乘以相对应的检测数量的总和乘以\_\_\_\_%计算；

B、代送检项目检测费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乘以\_\_\_\_%计算；

C、监督抽检部分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乘以\_\_\_\_%计算；

5、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请选择\_\_②\_\_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① 按照甲方预付款检测，当预付款不足时乙方通知甲方续付，在工程即将结束甲方领取最后一批检测报告时双方结清所有发生的检测费用。

② 甲方每季度支付已完成检测的并已出检测报告的检测费用。

③ 其它方式：/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标准抽送样，负责其送交的试件真实和规范并承担其结果的责任；乙方保证甲方试件检测结果的准备和公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其因违反操作规程致检测结论误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约定由乙方检测的项目转由他方检测，须经双方协商认可，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_2\_万元人民币/次。

3. 乙方须按协议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须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如逾期，

违约方按每日 1000 元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向乙方查询，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说明异议问题。如甲方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必要时可在甲乙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委托双方认可的不低于乙方资质级别的法定检测机构复检，或申请国家检测中心仲裁。复检或仲裁的结果或结论与乙方的检测结果相悖（合格与否结论）时，由乙方承担复检或仲裁检测费用；复检或仲裁检测的结果或结论与乙方一致（合格与否结论）时，则由甲方承担仲裁检测费用。

#### 十二、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本及附件，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2、经乙方确认的甲方送样委托书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

2、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工程竣工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的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及相关检测服务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 6、对工地不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 7、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 5000 元的违约金。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违约金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承担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恢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索引表

| 资格项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道路  
维修改造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垃圾站迁建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材料  
及相关检测服务

##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磋商报价为：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  
报费率：

自检项目，\_\_\_\_\_%；

代送检项目（供应商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_\_\_\_\_%；

监督抽检部分（以报告监督抽检章为准），\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响应报价       | 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文上无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参照企业收费标准）报费率：<br>自检项目，____%；<br>代送检项目（供应商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____%；<br>监督抽检部分（以报告监督抽检章为准），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是否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填写“是”或“否”）                                                                                                                                                         |
| 是否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备注         |                                                                                                                                                                     |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备案类检测(包含市政工程);

或②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内容包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地基基础专项资质、建筑节能专项资质、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或③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③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项目负责人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近半年内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拟派团队人员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七、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br>金额 | 合同签定<br>时间 | 联系人<br>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定的货物技术指标 | 磋商响应的货物技术指标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